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及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及年報的第三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18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第二份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於2018年業績公告中出現無意的排印錯誤，並謹此澄清，2018年業績公告第30頁第三段應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從燃料油產品業務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7.26百萬元及人民幣44.90百萬元，當中約70%及14%油產品乃由寶塔提供」。

審核保留意見

針對2018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由於存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且其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的基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下列審核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

(1) 持續經營

本公司2018年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實際或潛在影響目前無法確定，因此並未在2018年財務報表反映，因此導致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其詳情於2018年業績公告披露。該等調整的實際或潛在影響取決於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的計劃及措施成效，其載於2018年業績公告。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其載於2018年業績公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下一年度有所改善，則預期可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刪去有關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

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貸款人協定新還款時間或重續其大部分借貸融資。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貸款人就償還或重續或延期償還已逾期或即將逾期之餘下借貸進行磋商。

在需要時獲取新的額外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包括(i)由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ii)收回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iii)銀行再融資；及(iv)林財火先生(「林先生」)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正與林先生商討向其取得股東貸款，以償還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約26.9百萬港元。

實施經營計劃刺激本集團銷售

現時本集團營運資金中龐大的金額鎖定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牽制了本集團的營運。隨著本集團逐漸回收該營運資金，銷售業務將可回復至正常水平。本集團計劃透過發掘新能源貿易產品(如天然氣)及爭取新顧客，恢復並發展能源貿易業務，同時控制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油輪運輸業務方面，本集團仍會在合適時機購入船齡較低及性價比較高之船舶，繼續發展油輪運輸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擴展上下游業務。

加快收取未償付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小組將積極並經常與債務人聯絡，以敦促及時償還債務。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手段以追討結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向供應商作出較少的預付款項，並將改為使用信用證或僅於預定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以減少其流動資金風險。

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

就控制經營成本而言，本集團已關閉其香港總辦事處，並削減人手。本集團亦擬償還若干借貸以減低融資成本。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本集團將與貸款人保持密切溝通，並於到期前與貸款人就重續或延長現有借貸提前進行磋商。

取得林先生的持續財務支持

林先生已承諾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目前正與林先生商討向其取得股東貸款，以償還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約26.9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的明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貸的明細：

借貸性質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未償還本金 百萬港元	原到期日	最新到期日	逾期日	於2019年 3月29日的 逾期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逾期利息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狀況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26.9	28/9/18	28/9/18	8/8/18	26.9	0.2	(附註1)
票據	98.4	28/4/19	28/4/19	不適用	不適用	9.1	(附註2)
銀行貸款	224.2	11/12/18至 16/5/19	30/3/20	13/9/18	164.9	2.8	(附註3)
銀行貸款	13.0	19/10/18至 19/3/19	31/1/19至 31/12/21	19/10/18	13.0	0.5	(附註4)
銀行貸款	34.0	26/9/19	26/9/19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附註5)
總計	<u>396.5</u>				<u>204.8</u>	<u>12.8</u>	

附註：

1. 本集團目前正與林先生就向其取得股東貸款進行商討，以償還有關銀行貸款。
2. 本集團目前正與票據持有人就探討償還票據的各種備選方案進行商討，當中包括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新股份。預期各方可於2019年8月前達成協定。
3. 銀行已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2020年3月30日。
4. 銀行與本集團已商定新的還款時間表。
5. 據董事所深知，銀行願意於融資到期時重續融資。

本公司的償還借貸計劃

本公司的償還借貸計劃將以(i)經營所得資金；(ii)收回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iii)銀行再融資；及(vi)林先生的財務支持提供資金。

本公司能源貿易業務的當前營運狀況

現時本集團營運資金中龐大的金額鎖定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牽制了本集團的營運。隨著本集團逐漸回收該營運資金，銷售業務將可回復至正常水

平。2019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仍然偏低。於此期間，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內部重組，包括精簡公司架構及人力資源、追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算及探索新的能源貿易產品。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法向核數師提供令彼信納的資料，以就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判斷。核數師未能評估本集團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金額及賬面值是否已於2018年財務報表中公平列賬。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因而無法確定上述事宜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詳情於2018年業績公告披露。

於評估來自深圳市前海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海懷德」)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董事已考慮，據彼等所深知，前海懷德仍維持正常營運，根據管理層與前海懷德的溝通，前海懷德願意償付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向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寶塔」)預繳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董事已考慮(i)上海寶塔為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寶塔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為2017年中國500強民營企業中排名第98位及500強石化企業中排名第24位的大型民營企業。於2017年12月31日，寶塔石化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7億元，其資產負債率約為49.3%；及(ii)據董事所深知，寶塔石化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仍維持正常業務營運，而在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管理下，寶塔石化集團正努力獲得融資以償付其票據。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張家港寶塔」)為上海寶塔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向上海寶塔購買燃料油，並向張家港寶塔出售石油焦。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概無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且是否能夠收回前海懷德、張家港寶塔及上海寶塔債務的可能性相同，因此確定應就來自各相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還款的50%計提減值撥備。

於評估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兆邦」)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董事已考慮上海兆邦為國務院轄下公司，並已致函本集團承諾於2019年

12月31日前償還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收回上海兆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很大，因此並無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所計提減值撥備金額的立場。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就計提減值撥備出現意見分歧。儘管如此，核數師並無擁有足夠資料評估本集團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金額及賬面值是否已於2018年財務報表中公平列賬，故此不發表意見。

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後已收回或相關實體於2019年12月31日前有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支持其預期償付時間及金額並獲核數師信納，則可能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刪去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審核保留意見。

無法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付款，故本公司無法向核數師提供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償付記錄，因此，概無償付記錄可予提供。本公司無法進行詳細的減值評估，從而令核數師信納有關事項，原因為，超過一年並無任何償付記錄的情況下，本公司未能合理估計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預期償付時間及金額。此外，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其後並無償付或交付款項。本公司並無對相關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原因為根據其理解，背景調查無法取得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近期財務資料以進行減值評估。取而代之，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公開資料，包括各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的公司信貸資料及寶塔石化集團網站所載的集團背景資料。

回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的審核保留意見的方法及預期時間表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核數師將評估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預期償付時間及金額。倘本公司無法進行詳細的減值評估，但能就估計相關客戶或供應商的預期償付時間及金額的基準提供解釋，而令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信納，則本公司將就相關客戶或供應商的未償

還結餘進行獨立估值。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估值計提減值。核數師已同意上述評估有關未償還結餘減值的方法，以撤銷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保留意見。

前海懷德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償付

本公司於2019年4月及5月與前海懷德就前償付海懷德所結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多次討論。於2019年4月底，前海懷德承諾於2019年5月償付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前海懷德的任何還款。前海懷德並無指明經修訂的預期償付時間。本公司將繼續敦促前海懷德盡快償付款項。

前海懷德、張家港寶塔、上海寶塔及上海兆邦償付款項的最新狀況

張家港寶塔已於2019年5月14日償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00,000元。本公司已經及將繼續積極頻繁地與債務人聯絡，以敦促彼等及時償付債務。

張家港寶塔及上海寶塔的減值

導致確認減值的理由

自2018年初起，上海寶塔交付出現重大延誤，未能遵守上海寶塔與本集團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本集團自2018年7月31日起終止與上海寶塔的業務合作，並開始追討上海寶塔退還預付款項。自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本集團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向上海寶塔發出函件，要求每月底退還未償還預付款項。於2018年11月16日，寶塔石化集團旗下一間上市公司宣佈其最終控股股東涉嫌犯罪。此後，有報導質疑寶塔石化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上海寶塔於2018年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交付任何產品，且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向本集團退還任何預付款項。鑒於上海寶塔並未向本集團交付產品或退還任何預付款項已超過一年，就本集團收回向上海寶塔支付的預付款項的時間及金額或上海寶塔交付產品的能力而言存在不確定性，因而就此方面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來自前海懷德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就有關應收款項將獲結算的時間及金額而言存在不確定性，因而就此方面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張家港寶塔自2017年起僅進行一項交易。考慮到上文所討論寶塔化工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來自張家港寶塔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就有關應收款項將獲結算的時間及金額而言存在不確定性，因而就此方面確認減值虧損。

核數師對減值的評估

核數師參考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明細；(ii)客戶及供應商的結算記錄；(iii)有關未償還款項的銷售／購買合同；(iv)客戶及供應商的背景調查；(v)有關未償還款項的銷售發票／購買訂單；(vi)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之間追討未償還款項的往來通訊；及(vii)減值評估的詳情等資料及文件評估減值。

本公司及董事評估核數師考慮時所採取的步驟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資料以評估減值，當中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明細；(ii)有關未償還款項的銷售／購買合同；(iii)有關未償還款項的銷售發票／購買訂單；及(iv)律師事務所代表本公司向上海寶塔發出要求退還預付款項的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並由兩名執行董事帶領，以追討結算應收款項。本公司目標為於2019年向上海寶塔收回至少50%的未償還款項總額或至少50%的已訂購貨品。基於本公司與上海寶塔近期進行的討論，上海寶塔已初步口頭同意自2019年5月起直至2019年12月止期間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退還預付款項。再者，基於近期討論，前海懷德已口頭承諾於2019年5月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已指派工作小組的特定成員跟進各項未償還賬款。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亦將親身與相關債務人進行溝通。工作小組將繼續與相關債務人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溝通，即首先會通過電話討論，並在失敗後親身到訪進行溝通，而最後則會通過法律手段(如屬適當)保障本集團的權利。

管理層及核數師就減值評估的觀點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減值評估而言概無不同的觀點。

上海兆邦並無減值項目

上海兆邦的背景資料

上海兆邦於2014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買賣化工產品業務。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發佈資料，上海兆邦由中信國安化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國安化工有限公司則由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權益。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鼎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合盛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煜(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和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擁有20.94%、19.76%、17.8%、15.81%、15.81%及9.88%權益。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黑龍江鼎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曹立春及范淑春擁有。珠海合盛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毛德一、馬驍及北京寶鼎百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瑞煜(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中非信銀(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共和控股有限公司由關鑫及張岩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由白少良及劉玉珍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集團向上海兆邦銷售產品外，上海兆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過往及當前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取得並審閱上海兆邦的公開資料，包括上海兆邦的背景資料及股權資料。儘管未能取得上海兆邦的詳細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鑒於上海兆邦的國有背景，上海兆邦擁有償還款項的能力。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上海兆邦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2.5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6月21日到期。

據董事所深知，上海兆邦延遲付款的理由是因為上海兆邦的客戶亦有延遲付款，導致其流動資金緊絀。本集團僅於2018年6月與上海兆邦開展業務關係。

根據管理層與上海兆邦的近期討論，預期來自上海兆邦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將於2019年7月之前獲悉數結付。

核數師對減值的評估

核數師參考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明細；(ii)客戶及供應商的結算記錄；(iii)有關未償還款項的銷售／購買合同；(iv)客戶及供應商的背景調查；(v)有關未償還款項的銷售發票／購買訂單；(vi)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之間追討未償還款項的往來通訊；及(vii)減值評估的詳情等資料及文件評估減值。

本公司及董事評估核數師考慮時所採取的步驟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資料以評估減值，當中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ii)有關未償還款項的銷售合同；(iii)有關未償還款項的銷售發票；及(iv)上海兆邦承諾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悉數結付未償還款項的函件。

本公司將繼續與上海兆邦進行溝通，以敦促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根據管理層與上海兆邦的近期討論，預期待償還款項將於2019年7月之前獲悉數結付。

管理層及核數師就減值評估的觀點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減值評估而言概無不同的觀點。

支付予上海寶塔的預付款項

本公司根據第13.13條對預付款項發表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主要從事買賣燃料油業務，而據董事所告知，通過預付款項以鎖定燃料油價格的方式結算燃料油供應的付款乃屬常見的行業慣例。支付予上海寶塔的預付款項乃根據已簽署的採購合約條款作出，採購合約條款載列(其中包括)經協定供應的產品、供應數量、銷售價格及交貨期限。根據與上海寶塔訂立的採購合約，本集團須於交付產品前全數結算購買價。董事確認，與上海寶塔就燃料油供應訂立的採購合約條款(包括預付款項的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向本集團銷售類似產品的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條款相若。因此，董事會認為，預付款項屬交易性

質，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墊款或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向上海寶塔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毋須遵守公告規定。

預付款項條款詳情

根據本集團與上海寶塔訂立的採購合約條款，購買代價須於交付產品前全數支付。採購合約載列產品的交貨期限。採購合約並無訂明倘上海寶塔未交付石油產品的任何結算時間表以及預付款項的應收利息。採購合約規定，倘違反合約，非違約方可通過雙方的相互協商，或倘未能達成雙方協議則根據中國合同法，向違約方索償。

支付予寶塔的預付款項增加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海寶塔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海寶塔於2017年提高其產品的售價。於2017年接近年底時，上海寶塔向本集團提供優惠價格。經考慮上海寶塔提供的價格優惠，本集團同意根據本集團預算向上海寶塔下達大額訂單，並根據採購合約條款支付預付款項。

自2018年初以來，中國燃料油供應有限。因此，本集團一再敦促上海寶塔交付已訂購的供應品。於與上海寶塔溝通的過程中，上海寶塔承諾將向本集團供應新產品類型，並於本集團透過銀行委託付款進一步支付預付款項的基礎上向本集團提供較大折扣。本集團並未知悉上海寶塔在重要時間的流動資金問題，並認為上海寶塔延遲交付產品是由於市場供應短缺所致。經考慮(i)與上海寶塔開發新貿易產品及獲取更優惠價格對本集團有利，及(ii)本集團獲准以銀行委託付款而非現金支付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因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同意於2018年上半年向上海寶塔進一步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亦同意於2018年進一步支付預付款項，以期加強與上海寶塔的關係，以便上海寶塔及時供應產品。

寶塔石化集團的背景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上海寶塔為寶塔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寶塔石化集團則由孫珩超先生控制。寶塔石化集團於1997年創立，為一家大型民營領先石化企業，於石油化工行業經營，並已進一步擴展至煤油化工及天然氣化工行業，從事生產及研發。於2017年，寶塔石化集團在中國500強民營企業中排名第98位及在中國500強石化企業中排名第24位。於2017年12月31日，

寶塔石化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7億元，其資產債務比率約為49.3%。寶塔石化集團是唯一獲得「五證」私營石化集團，即原油進口配額和資格、原油進口和應用資格、國際原油貿易資格、成品油批發資格及燃料油進口資格，乃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批准。

本集團自2015年起向上海寶塔採購燃料油。自此，本集團亦從寶塔石化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採購燃料油，包括廣東寶塔石化有限公司、新疆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及張家港寶塔（統稱「寶塔集團」）。本集團亦向張家港寶塔出售石油焦。除向本集團供應及購買產品外，寶塔集團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

本集團預付款項的商業理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燃料油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26.4百萬元及人民幣4,489.7百萬元；而寶塔集團供應的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1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7.2百萬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向上海寶塔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低於寶塔集團所供應石油產品產生的收益金額。

本集團同意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於2017年底向上海寶塔支付大筆預付款項：

- (i) 中國當局於2018年開始加強對燃料油產品銷售發票的監管，導致2018年初燃料油產品供應收緊。為確保足夠供應，本集團決定向鎖定供應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上海寶塔支付預付款項。
- (ii) 本集團以更優惠的價格批量訂購，並支付預付款項以鎖定該價格。
- (iii) 當時，本集團2018年燃料油買賣業務的銷售目標為人民幣100億元。為確保足夠的供應以達致該銷售目標，本集團向寶塔集團下達大量採購訂單。

誠如上述資料所詳述，本公司已審閱寶塔石化集團的公開信息。經考慮寶塔石化集團的經營規模及上海寶塔自2015年以來的過往表現令人滿意，本公司認為上海寶塔有能力及時提供供應品。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行動計劃

向上海寶塔作出的預付款項及來自張家港寶塔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7月2日，本集團代表親身到訪上海寶塔辦事處，發現該辦事處已不再運作。本集團代表與上海寶塔一名負責上海寶塔訪客登記和聯繫的職員交談，獲告知其會將本公司的付款請求上報予其主管，但拒絕提供彼等聯繫資料。該名職員亦表示，上海寶塔的業務目前暫停。鑒於上海寶塔的負責職員已無法聯繫，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並同意本公司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撇銷來自上海寶塔的預付款項及來自張家港寶塔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付金額。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寶塔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核數師同意上述方法將刪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海寶塔預付款項及張家港寶塔貿易應收款項的經修訂保留意見。

來自前海懷德及上海兆邦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金額將通過以下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釐定。

本集團透過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值貼現。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在風險餘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須作出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將獨立評估減值。

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如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上述會計政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被視為違約。於2019年12月31日（即下一個審核報告日期），本集團將通過考慮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預期自標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的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有否任何結算及其模式。倘有定期結算（例如每月結算），本公司將根據此結算模式估計其預期自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倘並無定期結算，本公司將視其預期自有關債務人收取的現金流量為零，並將撇銷當時的未償付結餘。
- (ii) 有否任何書面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以及債務人是否根據該時間表付款。倘債務人已根據協定的時間表付款，本公司將根據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估計其預期自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倘並無書面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或倘有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惟債務人並無按此時間表定期結算，本公司將視其預期自有關債務人收取的現金流量為零，並將撇銷當時的未償付結餘。
- (iii) 有否任何其他資料顯示相關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增加，如債務人面臨清盤呈請，本集團未能聯繫債務人或債務人向本集團表示不會部分或全部結算未償還金額，在此情況下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撇銷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根據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人結算模式及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估計其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倘相關債務人並無定期付款，本集團將視其預期自有關債務人收取的現金流量為零，並將撇銷當時的未償付結餘。

另外，本公司及核數師已與估值師討論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估值的可行性及適當的估值方法。估值師告知，由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違約且未遵循正常結算模式，故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估值並不可行。

此外，謹此澄清，儘管於2018年12月31日向上海寶塔作出的預付款項大部分金額已超過一年未償還，但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未能進行詳細減值評估以確定該金額的可收回性，主要是因為自2015年開始業務關係直至2017年末，寶塔集團並未不能向集團交付產品，且並無明確證據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到悉數未償還的預付款項，即使寶塔集團長

時間延期交付產品。同樣，其他相關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且並無明確證據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到悉數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無法確定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將於2019年11月前後開始編製及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其認為有關時候屬適當時間，乃因為其接近下一個審核報告日期，而本集團預期屆時有足夠資料進行評估。目前，自本集團上次進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僅約三個月。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與相關債務人聯絡，以協定付款時間表，並促請根據協定的時間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但直至本次提交文件日期並無更新。因此，本集團目前仍無足夠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認為需要額外時間評估有關債務人是否會清償所欠未償還款項及付款時間。無論如何，倘儘管本集團不懈努力，本集團於2019年11月前仍無法以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即未能就付款時間表達成協定並根據協定的時間表收取付款)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將認為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核數師僅在進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時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時不會進行詳細的減值評估以使核數師信納。儘管如此，核數師已同意本公司上述行動計劃，以刪去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經修訂審核保留意見。

以下載列於2019年5月31日寶塔集團及上海兆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債務人名稱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齡
上海寶塔	24.0	11個月
	8.0	12個月
	25.0	14個月
	418.9	17個月
	7.9	18個月
小計	483.8	
張家港寶塔	33.7	11個月
上海兆邦	54.7	11個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因素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解決審核修訂：

- (a) 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敦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償付，包括(i)不時致電有關債務人的相關負責職員，以了解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就付款時間表作磋商，並敦促立即償付未償還款項結餘；(ii)於2019年7月2日親身到訪上海寶塔辦事處，發現該辦事處已不再運作。本集團代表與上海寶塔一名負責上海寶塔訪客登記及聯繫的職員交談，獲告知其會將本公司的付款請求上報其主管，但拒絕提供彼等的聯繫資料。該名職員亦表示，上海寶塔的業務目前暫停。鑒於上海寶塔的負責職員已無法聯繫，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並同意本公司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撇銷上海寶塔的預付款項及來自張家港寶塔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付金額。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寶塔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核數師同意上述方法將刪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海寶塔預付款項及張家港寶塔貿易應收款項的經修訂保留意見；(iii)於2019年7月2日親身到訪上海兆邦辦事處，並與上海兆邦的銷售經理及銷售人員進行面談，彼等口頭上重新確認上海兆邦已同意向本集團償付欠結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預期於2019年10月31日前償還，餘下款項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前償還；及(iv)於2018年7月至11月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致函上海寶塔，要求償還其未償還的預付款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階段對上海兆邦及前海懷德提起訴訟並不恰當，乃由於根據彼等的經驗，一旦提起法律訴訟程序，債務人將不願意與本公司以友好的方式作進一步磋商。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努力不懈後仍無法與債務人達成滿意的付款時間表並於2019年年底收到償還款項，屆時本公司擬將於此情況下尋求法律意見，對有關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程序；
- (b) 董事已與核數師進行多次討論，探討各種方法及行動計劃，以刪去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的審核保留意見；及
- (c) 本公司已與核數師達成協議，上述行動計劃所載的方法將刪去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審核保留意見。

(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範圍限制

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揚聲器製造分部(「出售集團」)於2018年6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而核數師於2019年2月獲委任。核數師獲委任時，出售集團已由買方接管，買方的管理層拒絕提供出售集團出售前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供核數師查閱。因此，核數師無法取得出售集團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並無法取得足夠證明資料以進行審核程序以評估2018年財務報表內相關財務數據是否公平列賬。因此，無法確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不確定性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長期影響。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

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以進行有關以下各項的審核程序：(i) 出售集團總資產及負債期初結餘(於2018年1月1日)分別約228.0百萬港元及186.0百萬港元；(ii)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4日期間(出售生效日期)溢利約1.2百萬港元；及(iii) 出售集團於2018年6月4日不再綜合入賬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約176.0百萬港元及144.0百萬港元。倘出售集團出售前的會計賬簿及記錄能夠在下一年的審核供核數師查閱，可能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刪去審核保留意見。否則，有關2018年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將仍然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然而，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刪去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2018年出售的數據將不會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現。

本公司遵守規則13.09的情況

董事會認為，在借貸的原到期日前，本集團已開始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重續借貸或就新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然而，於2018年下半年，中國的銀行普遍收緊信貸政策，因此談判進程延長。鑒於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之間的良好關係以及當時與金融機構磋商的進展，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與該等金融機構達成協議，因此預期延遲償還的影響將為有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重續或延遲償還其於2019年3月29日未償還借貸的大部分款額。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延遲還款並無構成內幕消息。

儘管上海寶塔交付出現重大延誤以及出現寶塔石化集團流動資金問題的報導，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據董事所知，寶塔石化集團仍維持正常業務營運，而在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管理下，寶塔石化集團正努力獲得融資以償付其票據，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上海寶塔的任何未償還預付款項，且債務可收回或無法收回的機會相等。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仍不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述資料並無構成內幕消息。

董事的受信責任

董事認為，向寶塔集團作出預付款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預付款項的決定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尤其是，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寶塔集團是一家信譽良好的石化行業公司，歷史悠久，可追溯到1997年。其為一個擁有完整供應鏈的領先集團，包括煉油設施、銷售公司及物流公司。寶塔集團是唯一獲得「五證」私營石化集團，即原油進口配額和資格、原油進口和應用資格、國際原油貿易資格、成品油批發資格及燃料油進口資格，乃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批准。
2. 本集團自2015年起與上海寶塔建立業務關係，並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寶塔集團自2015年起直至2017年並無違約。
3. 直至2018年7月本集團終止與寶塔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並未知悉有關寶塔集團的任何不利消息。董事謹此強調，向上海寶塔作出的大部分未償還預付款項乃於2017年11月及12月作出，本集團當時並未知悉寶塔集團的交付有任何重大延誤。2017年11月及12月訂購的產品原定於2018年上半年交付。寶塔集團的交付重大延誤僅始於2018年初。
4. 於2017年11月末至2018年6月向寶塔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乃根據本集團2018年的銷售預測釐定，並考慮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合約。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1日期間，本集團與多個客戶訂立若干框架銷售合約，目標為2018年燃料油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

5. 本集團決定向寶塔集團而非其他供應商下達大量採購訂單，乃由於相比當時現行市價，寶塔集團提供約2.2%的更優惠價格。
6. 為說明用途，根據2018年的銷售目標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估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採用1%毛利率)。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向寶塔集團作出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83.8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2018年估計購買成本的約40%。此比例與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從寶塔集團購買的比例約46%及70%一致。與2015年及2016年相比，2017年與寶塔集團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寶塔集團於2017年提高其產品的售價。鑒於寶塔集團於2017年末提供優惠價格，考慮到其與本集團的良好業務關係及其在石化行業的領導地位，其為本集團的首選供應商。
7. 本集團並未知悉寶塔集團在重要時間的流動資金問題，並認為2018年上海寶塔延遲交付產品是由於市場供應短缺所致。本集團亦在重要時間經歷其他供應商延遲交付。
8. 向寶塔集團作出採購及向寶塔集團作出的預付款項乃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批准，並由各採購經理、財務經理及執行董事林先生批准以及經當時另一名執行董事王恩光先生確認。
9. 向上海寶塔作出預付款項乃根據採購合約的條款作出，並符合行業慣例及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的類似採購合約條款。同樣，本集團亦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作出預付款項以鎖定價格是行業慣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上海寶塔作出預付款項符合行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並在重要時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執行董事林先生在重要時間(在重要時間的董事會另一名執行董事王恩光先生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認為，其於批准向上海寶塔作出預付款項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技能、關心及努力的職責。

本公司遵守第13及14章

第13章向實體的墊款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20條有關向上海寶塔作出預付款項的規定，原因是預付款項為貿易性質，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A條，倘在發行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因提供財務資助除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不會被視為對實體的相關墊款；及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與寶塔集團的採購合約，本集團須於交付產品前全數償付購買價。於2018年12月31日向上海寶塔作出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均根據相應的採購合約訂立。董事確認，與寶塔集團就燃料油供應訂立的採購合約的條款(包括預付款項的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向本集團銷售類似產品的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條款相若，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此外，經核數師確認，向上海寶塔作出的預付款項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貿易性質。

因此，董事認為，向上海寶塔作出的預付款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20條披露規定。

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

向上海寶塔作出的預付款項為貿易性質，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於2018年12月31日，向上海寶塔作出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均根據相應的採購合約訂立。董事認為，向上海寶塔作出的預付款項屬商業上合理、按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寶塔集團延遲交付產品並不意味著預付款項具有融資性質。此外，經核數師確認，向上海寶塔作出的預付款項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貿易性質。

因此，董事認為預付款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財務資助，而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及14.40條有關先前預付款項及進一步預付款項各自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度業績公告、補充公告及第二份補充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年度業績公告、補充公告及第二份補充公告之內容均保持準確且不變。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